

易尚®

OTC

乙类

对乙酰氨基酚分散片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对乙酰氨基酚分散片

商品名称：易尚

英文名称：Paracetamol Dispersible Tablets

汉语拼音：Duiyixian' anjifen Fensanpian

【成份】

本品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0.1g，辅料为微晶纤维素、羟丙纤维素、糖精钠、枸橼酸、羟丙甲纤维素、硬脂酸镁、羧甲淀粉钠、二氧化硅。

【性状】

本品为白色片。

【作用类别】

本品为解热镇痛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【适应症】

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，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关节痛、神经痛、偏头痛、痛经。

【规格】

0.1克

【用法用量】

口服。用温开水送服或用温开水分散后口服。

12岁以下儿童用量见下表：

年龄（岁）	体重（公斤）	一次用量（片）	次 数
3-6	14-21	1.5-2	若持续发热或疼痛，可间隔4-6小时重复用药一次，24小时内不得超过4次。
7-9	22-27	2-3	
10-12	28-32	3-3.5	

【不良反应】

1.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

2.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引起严重肝损伤。

3.偶见荨麻疹、药热及粒细胞减少。长期大量用药会导致肾功能异常。

【禁忌】

1.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

2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本品为对症治疗药，用于解热连续使用不超过3天，用于止痛不超过5天，症状未缓解请咨询医师或药师

2.3岁以下儿童慎用。

3.对阿司匹林过敏者慎用。

4.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

5.肝功能不全者慎用。

6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

7.过敏体质者慎用，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

8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9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0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
11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12.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

13.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照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1.应用巴比妥类（如苯巴比妥）或解痉药（如颠茄）的患者，长期应用本品可致肝损害。

2.本品与氯霉素同服，可增强后者的毒性。

3.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理作用】

本品能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，具有解热、镇痛作用。

【贮藏】

遮光，密封在阴凉处（不超过20℃）保存。

【包装】

双铝包装，1×6片/板/盒；2×6片/板/盒；3×6片/板/盒。

【有效期】

24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

国家药品标准WS₁ - (X - 348) - 2004Z-2011

【批准文号】

国药准字H20000038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

核准日期：2007.04.06 修订日期：2008.09.24
修订日期：2011.04.06 修订日期：2011.12.29
修订日期：2017.12.26 修订日期：2020.03.27
修订日期：2020.12.01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企业名称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
邮政编码：255000
电话号码：0533-2166666
传真号码：0533-2184991
网 址：www.xhzy.com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
邮政编码：255005
电话号码：0533-2196361
传真号码：0533-2196365
网址：www.xhzy.com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202361011E

品名规格	酰氨基酚分散片说明书	改版项目	说明书	签字及日期	马建华 2022.12.17
包装材质		版本号	202361011E		
成品尺寸	80mm × 140mm	印刷颜色	（印刷与提供色样有偏差，以最后印刷稿为准。）		
修订日期		字体			